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陳冠穎
電 話：(02)7736-6384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、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、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、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、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分區學校名單（0026946A00_ATTCH1.pdf、0026946A00_ATTCH3.jpg、0026946A00_ATTCH6.pdf、0026946A00_ATTCH2.pdf、0026946A00_ATTCH4.pdf、0026946A00_ATTCH7.pdf、0026946A00_ATTCH8.pdf、0026946A00_ATTCH9.pdf、0026946A00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、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及「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名單」各1份，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學在即，請貴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之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作為未來相關停課規範；原則略以：停課期程為14天，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，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，該師生所授／修課程均停課；有2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，該校（區）停課。
- 二、另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發展能妥善、迅速及準確處理，本部已訂定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



綱要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成立防疫小組：由校長擔任總指揮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下設單一窗口及疫情通報單位，並以防疫所需工作重新組織校內單位，分為健康追蹤單位、執行單位、資源單位及行政資源部門，俾準確因應疫情突發狀況。
- (二)確實落實平時防疫措施：宣導正確訊息(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、出現流感症狀不上班上課，以及師生懷疑自己出現疑似症狀時通報流程等)、備妥防疫物資、進行公共空間(如教室、會議室及圖書館等)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(如電梯按鈕、門把、桌面及電燈開關等)定期消毒，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。
- (三)預為規劃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：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之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，停課期程為14天，大專校院停課標準除經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外，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，該師生所授／修課程均停課；有2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，該校(區)停課。
- (四)以學生權益為優先，視個案狀況妥善訂定安心就學措施：應針對授疫情影響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上課之學生，訂定降低修課學分數、規劃彈性授課方式(如錄影、線上教學及遠距教學)、訂定補考或其他成績評定方式、重新檢視學生請假、休退學及復學規定、依課程之課目性質調整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抵免認訂及相關畢業資格替代方案，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等。
- (五)落實健康管理措施：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

續追蹤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。倘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，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。

(六)學校相關處室系所應確實紀錄學校師生修(授)課及活動情形，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，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。

(七)遵守校內確診個案處理原則：學校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「隔離宿舍」及「安居宿舍」，並依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理相關事宜。

(八)落實環境清潔週：學校應於開學3日前，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，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、環境衛生清潔、室內通風等重點。

三、另檢附「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分區學校名單」1份，本部業與這9所學校建立防疫工作平臺，倘貴校遇相關校園防疫措施執行規劃事宜，可向該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洽詢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技專校院(含科技大學)：許肇源先生，(02)7736-6072。

(二)一般大學校院：邱淑貞小姐，(02)7736-638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